

「祖宗之法」的虛與實——  
讀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

北京：三聯書店，2006。553頁。

吳錚強\*

鄧小南教授的《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是最近出版的北宋政治史研究的重要著作，學界同行給予很高的評價，被稱爲是「重建北宋政治文化的扛鼎之作」。<sup>1</sup>

宋朝的「祖宗之法」雖然不是全新的研究命題，但鄧小南教授從具體的政治「過程、行爲、關係」入手，細緻描述了太祖、太宗兩朝的政治走向，以及之後宋代君臣對「祖宗之法」的闡述與利用，豐富了宋朝「祖宗之法」這個命題的內涵，推陳出新地構建了宋代前期政治文化史的面貌，解決了北宋政治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並提出或深化了相關的政治史命題，爲推動宋代政治文化史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

\*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後研究

<sup>1</sup> 李華瑞，〈重建北宋政治文化的扛鼎之作——讀《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宋史研究通訊》，48：2（保定，2006.12），頁66-67。

《祖宗之法》的學術貢獻，首先體現於對宋代政權集團的重新討論。政權集團的研究與討論，是中國傳統史學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以宋代為例，王夫之《宋論》曰：

趙氏起家什伍，兩世為裨將，與亂世相浮沈，姓字且不聞於人閑，況能以惠澤下流系邱民之企慕乎……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於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唯其懼也。懼者，惻悱不容自寧之心，勃然而猝興，恍然而不昧，乃上天不測之神震動於幽隱，莫之喻而不可解者也。<sup>2</sup>

這裏王夫之特別強調趙匡胤的社會出身與宋初政治取向的內在關聯，趙匡胤起家什伍，奪取政權時無德無功，故受命後的政策措施皆出於一個「懼」字。又比如陳寅恪先生的「關隴集團」說，更是隋唐政權集團研究的典範之作。

大陸在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指導下，政治問題一般都用經濟基礎與階級鬥爭來解釋，史學工作者往往只關注政權的經濟基礎和階級屬性，將中國帝制時期的任何一個政權都簡單地理解為地主階級利益的代言人，而忽略了對具體政權集團社會背景的研究，政權集團的特殊利益與具體政策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無從展開。其實一個朝代的政治與政權集團的特殊利益關係密切，政權集團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近年來，這方面的問題重新引起一部分學者的注意，比如李開元的《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sup>3</sup>就是這方面

<sup>2</sup> 王夫之，《宋論·太祖》（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

<sup>3</sup>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

的典型。

就宋代史而言，雖然並非第一個關注者，但鄧小南教授的《祖宗之法》以一部專著的份量，全面展開了宋朝政權集團的學術討論。這部分內容主要集中在第二章〈走出五代〉。這一章分三個部分，分別是〈五代宋初統治人群中民族色彩的淡出〉、〈走向再造——十世紀前中期的文臣群體〉、〈導向的確立——「欲武臣讀書」與「用讀書人」〉。由於這三個部分由三篇獨立的論文構成的，形成書稿時作者似乎並不在意將其重新整理成爲一個整體，因此初讀時或感覺是在討論三個不同的問題。但細細品讀，就會發現這三個部分完整地描述了宋朝政權集團的構成。

在第一部分，作者指出「五代王朝中，除朱梁外，其餘四朝均出於沙陀部李克用系統，趙宋王朝就其統治的『底盤』而言，亦與之有著一脈相承的關係。」(頁 80)但接著作者又詳細地描述了五代以來民族混溶、「胡／漢」語境消解的過程，着力於論證五代宋初政權集團民族色彩的淡出。這樣作者完成了一個自我否定的命題，其實表明了宋朝政權是沒有民族背景的單純武人集團構成的觀點。第二部分十分詳盡地描述了士族分子從政權集團中徹底退出，以及文吏在政權集團中日益發揮重要作用的過程。第三部分，其實從第二部分的第三小節〈交匯與再造〉開始，則描述了武人集團與文吏集團相互結合的過程。這樣，整個第二章完整地描述五代宋初政權集團的構成，這個政權集團既不是來源於像魏晉政權中的地方世家大族，也不是來源於像黃巾軍那樣的社會底層宗教組織，同樣不是建立北朝、元、清政權的遊牧民族，而是由職業的武人集團和文吏共同構成。

關於五代政權的社會基礎，前人已有不少討論，如毛漢光的〈魏

博二百年史論》、<sup>4</sup>楊志玖的〈試論唐代藩鎮割據的社會基礎〉、<sup>5</sup>張國剛的《唐代藩鎮研究》<sup>6</sup>等等。這些論著或認為五代政權由職業軍人構成，或認為職業軍人集團又主要來源於社會遊民，重點都在於武人這一方面。這些研究成果在先，《祖宗之法》似乎沒有必要再重複這一論題，而只是否定了這個武人集團中的民族色彩，將筆墨著重放在文史集團在政權中的興起。

這個環節十分重要，因為長期以來，人們習慣於將五代政權理解為一個單純的武人政權，這就容易將宋初重用文官作為對五代政治的一種反動。其實武人與文吏的結合過程，是在五代時隨著士族分子的消退而逐步完成的。宋初對文官的任用，只是五代政權集團內部文武交匯結構的充分展開而已，任用文官的主體其實還是武人。從這種意義上講，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宋代政治史常識的「重文輕武」的觀點，似乎應該得到修正。

雖然在《祖宗之法》之前，已有學人反覆強調中晚唐、五代乃至北宋初期應該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但本文以為，只有〈走出五代〉這樣深入歷史情境的細緻描述，才使五代歷史與宋初歷史真正地融為一個整體，而不再是簡單地將兩者綁在一起。第三章是第二章的自然延伸，首先討論宋朝的建立，趙氏變家為國，從軍閥轉變為君主，作者通過趙匡胤這位軍閥對君主新角色的適應，再次點明了宋代政權集團的武人背景。接著是宋代政治史老生常談的「收兵權」問題。在一般的宋初政治史敘述中，幾乎沒有例外的講到宋朝收兵權、然後將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權力交給文官，從而很自然地得出「重文輕武」的結論。而在《祖宗之法》中，作者的敘述策略改變了，「用讀書人」在

4 毛漢光，《中國中古政治史論》（上海：上海書店，2002）。

5 楊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

6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前，「收兵權」在後。這樣一來，邏輯順序就顛倒過來：本來是將權力交給文官，似乎是重文；現在是將兵權收回君主，卻似乎不是輕武，恰恰相反是重武。關於「重文輕武」問題，作者在第二章有所討論，認為重文輕武只是「就文武官員相對地位而言」，收兵權是「制武」、「馭武」而不是「輕武」。也就是說，從君主的立場說法，傳統「重文輕武」的說法應該顛倒過來，因為君主只可能將不重要的權力分出去，而將重要的權力收到自己手中。

## 二

宋代的「祖宗之法」，其實是一實一虛的兩個概念。實在的「祖宗之法」，是指太祖、太宗兩朝的政治取向，或曰政治的核心理念。關於這部分，《祖宗之法》在第三章的最後一節作了專門的論述，指出趙宋「祖宗之法」的實質是「事為之防，曲為之制」，講得簡單點，就是政權穩定至上的實用主義政治理念。這當然並不是一個新的觀念，鄧著的意義在於將這種實在的「祖宗之法」深入到五代政治的歷史情境中，揭示了祖宗之法與宋朝政權集團的內在關係，深化了對宋初政治取向的理解。

而在太祖、太宗朝之後，「祖宗之法」就由實在的政治取向與制度創置，轉變為一種虛構的政治理念，一種政權合法性的來源，一種供統治者利用的政治資源，這是虛構的祖宗之法，也是文化意義上的祖宗之法。《祖宗之法》的四至六章，就是對真宗朝以來統治集團內部對這種政治資源爭奪與利用的描述。

趙恒繼承了太祖、太宗的政治遺產，因此真宗朝初年趙恒「遵先朝成憲，守祖宗基業」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對於趙恒來說，祖宗的功業與成憲，既是政治合法性的來源，又是政治穩定的保障機制，更

是趙恒政治行爲的典範。問題在於，趙恒接著玩弄了一套天瑞祥符、神道設教的把戲，那麼趙恒神道設教與祖宗之法的關係如何呢？這是《祖宗之法》向宋代政治史提出的新問題。

作者認爲，首先趙恒的神道設教並非心血來潮的宗教衝動，而是由祖宗之法提供的政治合法性或政治權威產生動搖後的改弦更張，是「重新構建其至高無上的人間權威」的政治大事件(頁 313)。這種行爲，其實是對作爲政治合法性的「祖宗之法」的超越與貶低，所謂「神祇降監，亦以揚祖宗之烈，當欽承而宣佈之」，正是將祖宗政治權力的來源歸於神祇。這是宋代政治史中第一次對「祖宗之法」的超越或反動，其主體是皇帝。

其次，趙恒的神道設教，造成了他與文史集團之間嚴重的政治緊張，即使像王旦、寇準這樣附和趙恒的大臣，內心也不無抵觸。但是作爲臣子，文吏們並沒有直接限制皇帝行爲的權力，於是他們將「祖宗之法」作爲一種政治行爲的準則，並通過他們對「祖宗之法」的解釋來限制皇帝的行爲。這是宋代政治中第一次有意識地利用「祖宗之法」的政治權威，其主體是官僚集團。到仁宗朝，官僚集團更是有系統地利用「祖宗」的政治權威，闡述了一整套所謂的「祖宗之法」作爲宋朝政治的原則，並且通過相當規模的「祖宗之法」典籍(故事、《寶訓》與《聖政》)的編撰，十分有效地確立了官僚集團在宋朝政治結構中的地位，最終形成了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理念和政治格局。因此，《祖宗之法》的第四、五兩章，可以說是文吏集團對「祖宗之法」政治資源的闡述史和利用史。

慶曆新政時，新政派仍然利用「祖宗之法」的政治資源爲其政治行爲提供合法性，「不僅是新政派復振綱紀的楷模，也是他們主觀上保護自己的屏障」(頁 426)。但到熙寧變法時，官僚集團明顯地分爲兩派，司馬光繼承了之前官僚集團的做法，繼續利用「祖宗之法」的政

治資源，要求「約前代帝王之道，求今朝祖宗之烈」；而王安石則要求超越祖宗之法，以「先王之法度」作為效法的目標。這裏作者敏銳地抓住了司馬光與王安石對於「祖宗之法」態度的區別，其實是點到為止地揭示了宋朝「祖宗之法」之外另一種政治文化傳統的興起。王安石與宋真宗趙恒一樣，都要求對「祖宗之法」這種政治文化有所超越或反動，只不過王安石所立的是聖王之政，而趙恒所立的是神道設教，王安石是臣子，趙恒是君主。但王安石另立的政治合法性來源，具有深厚的儒家文化的淵源，在南宋及以後將產生持續而深遠的影響，這是趙恒神道設教不可比擬的。《祖宗之法》其實明確提出了王室的「祖宗之法」與儒家的「聖王政治」關係的問題。可惜這個命題超出了該書討論的範圍，作者並無意對於王安石「祖宗之法不足法」、要求效法「先王法度」的政治文化內涵作進一步的發揮。

緊接著關於「紹述」的相關敘述中，作者再次深化了相關的問題，那就是哲宗、徽宗兩朝，他們既沒有傳承王安石提出的「先王法度」，也沒有恢復「祖宗之法」的權威，而是專一「繼述」神宗之政，從而拉開與祖宗之法的距離，架空了祖宗之法(頁 445)。這裏作者敏銳地發現了「祖宗之法」與「儒家理想」之外的另一種政治文化，由於神宗之政在南宋仍有影響，因此這一環節也不可缺失。

除此之外，真宗朝的神道設教的傳統在徽宗朝也有重興的趨勢，即使在南宋也仍有影響。因此可以說，作者的敘述雖然緊緊圍繞「祖宗之法」這個設定的命題而展開，不枝不蔓。但在討論「祖宗之法」的過程中，已經點到為止地指出了北宋歷史中「祖宗之法」、「神道設教」、「先王法度」、「繼述神宗」等各種重要的政治文化資源，敏銳而深刻地揭示了兩宋政治文化史的複雜性，將宋代政治史研究推到了一個新的高度。可以預測，《祖宗之法》揭示的兩宋政治文化的複雜關係，可能成為今後宋代政治史研究的熱點問題。

### 三

最後想簡單地談到《祖宗之法》的研究策略或敘述策略。作者在序引中明確地提出了關注「過程、行爲、關係」的政治史研究策略。關於這種研究策略的意義，作者已經說明得十分明白，這裏不再重複。筆者閱讀全文的感受是，這部作品得力於過程和行爲的清晰描述，錯綜複雜的關係往往不論而自現。比如說第二章〈走出五代〉，其實是對五代宋初政權集團的完整描述，但全文很難找到關於這個命題的確切說明；又比如第四章有關神道設教的問題，第六章有關祖宗不足法的問題，其實都包含著不同政治文化之間消長的重要命題，但作者全都是點到為止，而不作特別的發揮。總之，《祖宗之法》基本上處於一種述而不論的狀態，全文幾乎沒有採用任何現代政治學的概念，而是圍繞研究對象「祖宗之法」追根溯源，層層剖析。

本文認為，這樣一種敘述的策略，無疑增加了讀者閱讀的難度，初讀之下，可能不易把握。但這種策略也有其明顯的優勢，首先是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史實淪為論點工具的可能性；其次是在過程的描述中，極大的擴展了論點的豐富性，因為各人觀察問題的角度不同，同樣歷史過程可能形成不同的論點，述而不論其實是為各種論點提供了可能，是一種更為開放的著述策略。至於現代社會科學概念在史學中的應用，是史學工作者把握歷史的內在關係的一種工具。擺脫了現代概念的史學敘述，不但避免了概念中可能包含的先入為主的解釋模式和價值傾向，更使得在具體的歷史情境中把握歷史發展的內在關係成為可能。不過這種嘗試，非功力深厚之史家不敢為之。

(本文於 2007 年 7 月 29 日通過刊登)